

## 广西外国语学院补授予学士学位办理流程

毕业离校/结业离校已换发毕业证书学生在规定学籍年限内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于每年5月底前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士学位补授予申请表》，向二级学院提出补授予学士学位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相关表格详见教务网络管理系统/教务处网站“公共下载”栏位）

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定，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》和《广西外国语学院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情况说明》，经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章后，报送教务处学籍科（图书馆东102室）

教务处审核相关材料后，提交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

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，并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

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，呈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签发，并下发正式文件

教务处将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在学位网备案成功后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